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521

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3. 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RC-ZBDL-2024-0052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 具体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备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资格;
3.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经营状况良好, 不得有下列情况: ①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②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③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④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 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⑤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犯罪活动, 未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 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⑧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单位颁发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要求；⑨国家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申请；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16日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前，请提前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谢绝邮递。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监察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联系人：李若涵

电话：186-0299-219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联系人：冯延平杜蕾

电话：15388630382

电子邮件：114354016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联系人：李若涵 电话：186-0299-21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人：冯延平 杜蕾 电话：15388630382
1.1.4	项目名称	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基地联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2+1 年（具体要求以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省市、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1143540162@qq.com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p>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填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税金等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费用。除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全部内容），采购人不予增加项目费用。</p>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交纳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到达指定帐户时间为准） 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指定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868005520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转账事由：HRC-ZBDL-2024-00521 投标保证金</p> <p>注：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复印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投标人提供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请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担保函原件至招标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提前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所有投标文件中均应附收据复印件以及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②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还须写明转账事由，便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③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交纳并到达指定账户，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具备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资格；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1)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①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②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③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④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⑤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活动，未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⑧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单位颁发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要求；⑨国家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投标申请；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p>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6. 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符合文件第二章 3.4.1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①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且有权在开标现场对资格要求中的网站查询核实。</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①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副本贰份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本表 2.2.2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本表 4.2.1 项 开标地点：同本表 4.2.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3	履约担保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限价：（1）每位学员报名费 4000-4500 元；（2）联营服务费不得低于每人壹仟元整（¥1000.00）；各投标人报价需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学员报名费在保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按上述所给范围进行报价，学员报名费依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联营服务费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最低金额。上述金额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内容。</p>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执行，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4. 同义词注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同指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投标人同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报价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行业各项法规负责回复。</p>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人外的第三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或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投标函、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参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响应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

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

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3天。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天，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定。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前期要求

1. 乙方需保证该项目校内、校外的合法、合规。解决并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单位的审验、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有资质且能短时间内批电子围栏的总校与我司直接对接，不接受任何分校或中间商进行合作；
3. 投标时所有驾培机构需展示自己的驾校资质、训练场地（考场）及之前学员通过率等基本数据；
4. 校内驾校合作运营，校内招生，校内练车，校内增设电子围栏；
5. 每家投标单位需事先缴纳叁万元投标保证金至第三方招标公司方可参加投标，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未到场则投标保证金罚没；已缴纳保证金且参与磋商的，按照本文件第二章第 3.4 款规定退还。

（二）实施期要求

1. 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好电子围栏，将计时打卡设备进场，完善所有运营准备工作，时间越短者优先考虑合作；中标者需向甲方事先缴纳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在一个月内未安装完成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在期限内安装完电子围栏进场招生运营，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全面履行协议项内义务。乙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作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无息返还；
2. 甲方属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的全资子公司，因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自营驾校时采购了 10 辆手动挡比亚迪 F3。乙方确定与甲方合作，需用不低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资产管理处账面残值的价格（该部分费用预估上限 350000 元）将这 10 辆车一次性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买走方可合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约 13 亩已硬化建设的训练场及办公室一间；
4.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共同建立一个共管账户，所收学生学费直接进入共管账户；
5. 报名费与校外驾校基本保持持平并由共管账户统一收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每位学员报名费区间为 4000-4500 元，如后两年因市场行情有较为大的变动，报名费在随行就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收取

学生的费用(报名费不含 520 规费)；

6. 每招收一名学员，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不低于 1000 元的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

7. 乙方无偿接收甲方之前遗留的未完成考试的学员（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 2），对接收的普通班学员进行日常的统一培训和考试。无偿对接收的 VIP 班学员负责培训，考试事宜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对正在自行在校外考试的 VIP 学生，向学生支付在校外考试的强训费、补考费及包大费（该部分费用预估上限 14000 元）；对甲方现有的一名教练进行劳动关系续接至 2024 年 10 月底；

8. 训练车辆由乙方购买并由乙方负责车辆的安全、日常维护和保养、加油等工作，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由乙方与学员建立培训合同法律关系（合同模板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 1），与驾驶教练员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故由乙方负责学员训练、考试、教练员工资发放等各项工作；

10. 甲方提供招生宣传场地、办公室，乙方负责申请训练场地的电子围栏设备；

11. 学员外出练车及考试，由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接送，接送外出考试及强训期间，安全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若有学员教练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电子围栏设备安装在甲方提供的训练场地，申请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围栏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及运行以及确保设施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在校内进行虚假宣传，不做虚假承诺，不对学员吃、拿、卡要等，不收受学员的任何费用和物品；

14. 乙方负责学员入学面签、体检、考试等工作，全程负责学员培训考试的跟踪管理服务；

15. 乙方保证乙方的教练车配备车载电子设备满足实际教学要求，车载电子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7. 乙方在学生考试时必须保证学生全年科目二科目三整体过关率达到 63%(过关率计算方式为合格人数除以考试人数)；

1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驾校资质证照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练员上岗执

教有效证件、体检证明等，并提交复印件；

19. 乙方教练上班时间为早 8:30-晚 8:00（夏日可延长，冬日可缩短），教练安排可分几班倒；

2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21. 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拟定的合同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作方式为 2+1 模式，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是两年，在第一次两年合作期间内，若乙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导致后勤产业集团以及明德理工学院声誉的事件发生，两年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发生改变，合同在两年的基础上再续签一年。

2. 款项结算：

（1）联营服务费支付：甲乙双方按每半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16 日及次月的 1 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核对结算周期内的报名人数，次日由共管账户按照每位报名学员 1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标准向甲方支付佣金/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账户内作为监管，乙方有违约情况发生且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部分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以服务合同违约约定为准；待服务期限到期后，由甲方依据本年度联营服务情况，综合评比是否完成续约；若不续约的，除甲方按服务合同扣除的违约金外，无息退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接收的学员培训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合同对过关率、教培情况进行回访、监督，并记录在案，已备履约结束后完成综合评比试用。

4. 合作期间的水（含生活用水）电暖所产生的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或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检查（见本章附表1）；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在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2），评审过程中，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后附表格《评审办法》（见本章附表3）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评审得分计算采用计算机辅助，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学费最低，服务费最高的原则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逐项进行优劣排序，如果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6.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评审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6.4. 评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报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5 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办法中小括号“（”、“）”一侧数字，均为不包含该数字；中括号“[”、“]”一侧数字，均为包含该数字。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p>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2	资质条件	<p>供应商具备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资格。</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3	信誉要求	<p>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不得有下列情况：①投标时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②投标时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③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④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⑤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活动，未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⑧符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单位颁发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要求；⑨国家有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4	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授权书的原件。</p>
7	投标保证金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文件第二章 3.4.1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实施方案 (8) 其他证明材料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各项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各项限价 (4) 符合《磋商一次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审办法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50分	学员报名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其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25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联营服务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最高值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其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5	25分	
技术评审	50分	实施期服务方案 (48分)		说明： 1. 提供场地电子设施、驾考设备、学员通过率、场地面积、区域划分、教练员上岗证件等内容提供支撑材料,以便采购人、评审小组进行核实。
		电子围栏安装的实施方案(含备案申请)、进度安排进行评审，计(1-30]分；未提供不得分。	30分	
		以往通过率、驾考协调沟通以及与驾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单位的审验、检查配合度进行评审，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对与甲方共管账户、甲方持有车辆、与甲方的配合监督、遗留学员接收、现有教练劳动关系续接、学员满意度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计(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对训练车辆(含车载电子设备)、外练接送车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对教练员数量、上岗安排，场地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对学员全程驾培、考试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应急处理预案 (2分)	实施过程中对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执法单位的检查、审验等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处理方案等，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合作协议

2024 年 X 月

甲方：西安明德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B0R5CUX2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陈北路 6 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明志楼南 603 室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开展驾驶员考前培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合同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合作顺利进行。

第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为 2+1 模式，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是两年，在第一次两年合作期间内，若乙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出现导致后勤产业集团以及明德理工学院声誉的事件发生，两年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续签一年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发生改变，合同在两年的基础上再续签一年。第一次合同两年时间是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若是续签合同，则续签的合同期限为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第二条 合作费用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前，每有一名学员报名参加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壹仟元整）** 佣金/服务费（此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除《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附件一）第六条第 1、2 款约

定办理退费学员的佣金/服务费不收取外，其余退费学员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壹仟元整）佣金/服务费。

2. 乙方作为驾驶员考前培训机构，培训费由乙方统一收取，为确保学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学员的培训费进入甲乙双方在乙方银行设立的专用共管账户，培训费只能用于培训不得挪作他用。开立共管账户的法人私章及网银付款审核 U 盾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法人私章和网银付款审核 U 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3. 共管账户款项支付事宜规定如下：

甲乙双方按每半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16 日及次月的 1 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双方核对结算周期内的报名人数，次日由共管账户按照每位报名学员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佣金/服务费。

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 15 日内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同时在甲乙双方的共同监督下从共管账户按照每位报名学员 2400 元的前期培训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前期培训费。剩余学费在学员科二考试通过后拨付剩余学费的 40%，学员科三考试通过后拨付剩余学费的 40%，学员科四考试通过后返还剩余学费的 20%；如学生自行调档至外地，可自知悉学生调档之日起，返还剩余全部学费。学员自报名之日起满三年后，不论是否参加完所有科目的培训及考试，返还全部剩余学费。以上情况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由共管账户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合作形式

1. 甲方在校内向乙方提供约 13 亩训练场地。

2. 训练车辆由乙方安排，由乙方负责车辆的安全、日常维护和保养、加油等工作，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与学员建立培训合同法律关系，与驾驶教练员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故由乙方负责学员训练、考试、教练员工资发放等各项工作。

4. 合作的具体事宜：甲方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管，乙方进行招生、信息录入系统、宣传、培训、考试。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5. 报名费由共管账户统一收取，甲方对从学校报名的学员进行监管，核对登记报名人数，双方进行确认。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的学费定为XXX元，如后两年因市场行情有较为大的变动，学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擅自调整学费金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核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如在合作过程当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虚报人数等瞒报现象，每虚报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甲方协助乙方在校开展项目上活动宣传、校内推广、部门协调等工作。

7. 在合作期间甲方需保证乙方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项目唯一合作商。

8. 合作期间的水（含生活用水）电暖所产生的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作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无息返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驾校资质证照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

教练员上岗执教有效证件、体检证明等，并提交复印件由甲方留存。

2. 甲方提供招生宣传场地、办公室，乙方负责申请训练场地的电子围栏设备。申请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全力配合提供或办理相关手续或资料，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用于除申请办理训练场地电子围栏以外的其他事项。

3. 学员外出练车及考试，由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接送，接送外出考试及强训期间，安全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若有学员教练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4. 电子围栏设备安装在甲方提供的训练场地，申请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围栏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及运行以及确保设施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教学质量及学生满意度进行监督管理。

6. 乙方学员外出练车，外出校门手续由甲方协调解决。

7. 甲方负责学生报名数量统计，协助乙方在学校招生宣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乙方驾驶员培训业务在本区域的良好发展，并维护乙方的商业形象及经营理念，乙方在此承诺，不做虚假宣传，不作无根据的承诺。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宣传，不以甲方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员索取除学费/培训费外的其他费用和物品。如乙方或者乙方任何一位工作人员向学员索取除学费/培训费外的其他费用和物品，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并由乙方退赔学员全部学费/培训费。

3. 乙方负责学员入学面签、体检、考试等工作，全程负责学员培训考试的跟踪管理服务。

4. 乙方保证乙方的教练车配备车载电子设备满足实际教学要求，车载电子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5. 为了有效维护学生学员合法权益，学生学员要求退费由乙方出面解释，若坚持退费的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退费要求及时退款，乙方不得拖延。拒不退款的，由甲方从乙方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支付，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补足保证金。

6. 乙方全权负责培训期间学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全力配合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有关的安全宣传工作。

7. 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 乙方在学生考试时必须保证学生全年科目二科目三整体过关率达到63%（过关率计算方式为合格人数除以考试人数），在未达到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如遇驾考政策调整，双方协商重新制定合格率。

9. 认真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如遇到学生投诉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积极解决并严格执行学员投诉处理的制度。学员有重大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10. 乙方应对每期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9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11. 乙方无偿接收甲方之前遗留的未完成考试的学员，对接收的普通班学员进行日常的统一培训和考试。无偿对接收的VIP班学员负责培训，考试事宜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名单详见附件2）。对于甲方现有的一名教练员进行劳动关系续接至2024年10月。

12. 乙方需保证该项目校内、校外的合法、合规。解决并处理相关部门

和执法单位的审验、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本协议到期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负责未完成学员的训练及考试工作。

14. 本合同项目合作终止后，乙方应注销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的电子围栏申请并负责拆除以及垃圾的清扫。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学员及乙方雇佣的教练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第三方索赔、起诉、仲裁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出所有费用范围内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2. 因乙方虚报、瞒报学员报名人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支付全部瞒报部分佣金，并承担相当于瞒报部分学员全部学费的违约金。

3. 甲方在监督乙方管理日常工作中，发现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拒不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元的违约金。

4.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逾期7日支付佣金/服务费；
- (2) 违反本协议约定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的；
-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4) 造成学院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的；
- (5) 逾期7日不退还学员培训费用的；
- (6) 乙方擅自调整培训费的；

(7) 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要求不改正的。

5. 甲方与乙方合作到期不再续约，或本协议解除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出经营，并在三日内按甲方要求交还甲方提供的办公室，训练场地等甲方物品。乙方逾期交还的，应向甲方支付自要求交还场地之日起每日 1000 元的占用费。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对方的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等费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服务成果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 ，联系电话 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西北工业大学沣河校区明志楼 603 室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 电子邮箱：x

乙方联系人：x， 联系电话 x

地址：x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 电子邮箱：x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

附件 1

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培训单位）： _____

乙方（学员）：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驾驶人与培训机构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类型、车型以及费用

手动挡无忧班（xxx 元） 自动挡无忧班（xxx 元）

二、内容

驾考全称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共含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基本知识。

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和安全文明驾驶考试（俗称科目四）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交管 12123 会自动生成电子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明，满 1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二考试，满 30 日后可预约科目三考试（自动挡 20 天）

三、培训及考试

1、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自主预约考试，如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应提前5个工作日在手机交管12123上取消考试，或提前一个工作日去车管所取消考试，如未按规定预约时间参加考试，车管所将判定这次考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补考费。

2、科目一考试不合格，可以在第二天重新预约，补考费48元/次由乙方个人承担，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不合格，十日后可以重新预约，补考费由甲方承担。科目二补考费240元/次，科目三120元/次

3、乙方自报入车管所系统之日起，三日内由甲方客服人员通知乙方进行学时打卡及预约考试。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科目一考试，科目一考试完成后，根据所练车型到客服报到练车，完成训练所要求的课时后可参加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完成训练和考试最长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如期完成训练考试，须递交延迟学驾驶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长训练、考试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正常参加训练及考试，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培训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培训过程中，除报名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2、甲方应杜绝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钱物等行业不正之风，包括借用乙方的私人钱和物，要求乙方缴纳保过费、打点费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不得主动要求或诱导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上述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听从教练员指挥，在无教练员指导下，不得操作教练车，因不服教练员指导而给甲方及其他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培训期间，乙方认为甲方教练员服务态度差，教学方式不当，有权向甲方提出异议或要求更换教练员。

3、乙方在遵循甲方安排的正常练车和考试的前提下，若乙方在任何一次的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中未通过，产生的补考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培训期间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严禁酒后进入训练场参加所有训练，严禁行贿工作人员等违规违纪及影响安全的现象发生。

六、退费及退办

乙方如退学，且符合退费要求，需按以下条款进行退办：

1、乙方仅体检交费，未录入车管所系统，未录入信息公司计时打卡系统，全额退款。

2、乙方已报入车管所系统，未参加培训 and 考试，扣除 200 元。

3、乙方报入车管所系统，仅完成科目一考试且合格，扣除 x 元。

4、乙方科目一合格并参加科目二、科目三培训但未参加考试的，扣除 x 元加训练费，训练费按课时收取，每课时 x 元。

5、乙方科目一合格且参加科目二科目三培训，并参加过考试（含缺考）不予退费直至考试通过。

6、乙方擅自将档案调至外地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乙方交费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培训之日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不尽之处或西安市驾考政策发生变动，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可作调整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4、其它补充内容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未完成考试学生名单

序号	学员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类型
1	马启哲	男			VIP
2	胡海君	男			普通班
3	潘刚	男			普通班
4	陈光宇	男			普通班
5	杨嘉欣	男			普通班
6	刘思成	男			普通班
7	韩梅	女			普通班
8	麻玉梅	女			普通班
9	胡文龙	男			普通班
10	方亚	男			VIP
11	耿世锋	男			VIP
12	张秦菲	女			普通班
13	成琳昱	男			普通班
14	马硕	男			普通班
15	檀磊	男			普通班
16	李海海	男			普通班
17	杨东德	男			普通班
18	黄旭江	男			VIP
19	赵歆妍	女			VIP
20	严慧朵	女			VIP
21	刘童	女			VIP

附件 3:

联营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的保证教学质量及学员们的安全故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组织与管理

- (一) 乙方设专职部门、专职人员负责教学工作的总体计划运作，负责具体实施组织与管理。
- (二) 乙方制作花名册（签到册），划分教学班、确定教员。
- (三) 乙方制定和公布本期教学实施计划, 教练员严格执行计划。
- (四) 学时打卡由教员负责，依据教学实施计划与实际到课进行培训，实际参学学时及时确认（签字）。
- (五) 教学负责人组织实施对每车、每个学驾人、每阶段的培训检查，原始资料整理存档。
- (六) 乙方负责学员入学面签、体检、考试等工作，全程负责学员培训考试的跟踪管理服务
-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教学质量及学生满意度进行监督管理。

二、日常服务管理制度

- (一) 认真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如遇到学生投诉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积极解决并严格执行学员投诉处理的制度。
- (二) 日常工作及培训中不得辱骂、讽刺等各种语言或肢体攻击学员。
- (三) 不做虚假宣传。
- (四) 乙方全体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员索取除学费/培训费外的其他费用和物品。
- (五) 为了有效维护学生学员合法权益，学生学员要求退费由乙方出面解释。
- (六) 乙方应对每期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 (七) 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保证所有学员的人身安全及甲方的财产安全。
- (八) 乙方在进场经营前必须完善自己的规章制度，并在进场时将规章制度在甲方负责人出备案。
- (九) 乙方按照自己的规章制度规范所有工作人员的日常及教学，务必所有流程做到合法合规。
- (十) 乙方需定期维护甲方提供的训练场及办公室的卫生整洁。
- (十一) 对于内部介绍的教职工应有一个完善的奖励制度并及时执行，在学费定价时应对学校教职工制定一个内部学费。
- (十二)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并需配合甲方的管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遵守校内工作制度并服从校内安全制度规范。
- (十三) 乙方在校外招收的学员如需进校内训练场练车，需征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后，乙方使用自己的车辆将校外学员直接带进校内训练场。在校内练车时，校外学员也需遵守校内的安全制度，训练结束乙方统一安排车辆将所有学员送出校外，不得在校逗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份（U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元)	学员报名费：（大写）每人_____ （小写）_____元/人
	联营服务费：（大写）每人_____ （小写）_____元/人
服务期限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省市、行业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偏离，本表内标明“完全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若无偏离，本表内标明“完全响应”即可。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资质条件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6.4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2. 我公司投标时未被责令停业或破产；投标时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骗取中标等违法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严重违约被解除中标合同，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活动，未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3.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各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部分内容可参考本节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期服务方案
- （2）保密措施
- （3）设备配置
- （4）应急处理预案
- （5）合理化建议

附表 1:

上岗教练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龄	持证情况	培训阶段 (科一/科二/科三)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驾考硬件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硬件设施名称	面积/规格、品牌	自有/租赁	备注
驾考场地、场地区域划分				
1				
2				
3				
4				
5				
场地电子设施、驾考设备、学员通过率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图片、发票、协议等。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其他

附件 8.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